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師騫

被告 江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判決無罪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0號裁定移送本院

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得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